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培字（2024）36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一期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近日，国家认监委重磅推出 2024 年第 22 号公告，正式宣告废止同线同标同质服务平台运行指南等 19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这意味着包括 RB/T214 在内的 19 项标准已彻底退出历史舞台，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面临重新选择的关键时期，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重塑体系，还是参照 GB/T27025-2019 进行调整，为更好的帮助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管理体系的调整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行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和行业自律，协会秉承服务政府、服务社会、

服务企业的理念，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己任，履行培训市场“主力军”、“正规军”职责，充分发挥协会自身优势，通过搭建培训、咨询和交流平台，坚守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的初心。根据全年培训计划安排，协会将组织举办 2025 年第一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班，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报名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报道，26 日至 28 日上午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线上考试，具体考试事宜培训期间另行通知。

二、培训地点

酒店名称：东方大酒店二店（旗舰店）

会议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169 号

乘车路线：

济南总站距东方大酒店旗舰店 4.2 公里

(1) 公交：乘坐公交 83 路在“八里桥”站下车，西行 588 米即到东方大酒店旗舰店。

(2) 乘坐出租车 4.2 公里，10 分钟，约 13 元

济南西站距东方大酒店旗舰店 6.7 公里

(1) 公交：乘坐 K167，13 站，到达“八里桥”站下车，东行 187 米即到东方大酒店旗舰店。

(2) 乘坐出租车 6.7 公里，17 分钟，约 20 元。

- 1、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内审员；
- 2、新增内审员及与内审工作相关的岗位人员；
- 3、持有在有效期的内审员证，未参加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培训的人员等。

四、培训师资

国家级和省级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及国家局备案师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培训老师，多年从事评审、检查、培训工作（从事培训工作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

五、培训内容

- 1、全国及全省检验检测行业统计数据现状分析及当前行业改革的方向及发展趋势；
- 2、解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重点条款；
- 3、结合2024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具体要求和重点案例解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重点条款；
- 4、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条文释义和评审要点及相关技术评审的要求；
- 5、按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的方法和技巧；

6、按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要求建立、完善管理体系；

7、交流内容：有关质量管理体系问题的交流。

六、培训费用及缴款方式

1、培训费、资料费等共 980 元/人，会员单位参训人员其培训费、资料费等共 900 元/人；同一机构一次报名 3 人以上（含 3 人）按 900 元/人收费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午餐免费提供）；

3、缴款方式：现场交费或公对公汇款（不收取现金），汇款时请备注“2025 年第一期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班”字样。

户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账号：24423232354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七、报名方式

报报单位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管理系统：

<http://rzhx.sdjcrz.sd.cn/rzhx-dist/#/login>，登陆系统后，点击“学员培训”—“报名入口”，培训名称选择“2025 年第一期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班”进行报名。登陆账户和密码问题请联系协会。

八、其他

1、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请按照通知上的报名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进行报名，以便安排培训班等相关事宜，各参

训学员报到时请务必携带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姓名）；

2、本次培训结束后，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平台上可查，在全国范围内认可有效。

联系人：张菁娴 13188880334

联系电话：0531-67810875、88023966、88023970、
88011829

酒店电话：15589988002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4年12月26日

